

标段编号：2505-440311-04-01-25115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0日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等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 项目（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	302.516907	2023/08/01
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详细勘察	地形测量、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探测）、岩土工程勘察、施工控制点测量、红线点测放	373.96	2023/10/18
3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勘察）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评估	249.798248	2024/07/10
4	南头小学改扩建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土壤氡浓度检测	219.5012	2024/09/18
5	薯田埔第三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地下管线测量、地形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树木测量	187.7214	2024/03/25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成立日期 1983年02月26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营业执照 (副本)		QR Code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备案信息查询单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注册号:	44030110277897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莫志恒
注册资金(万元):	7600
经济性质:	全民
成立日期:	1983-02-26
经营期限:	自1983-02-26起至2038-12-31止
核准日期:	2025-08-2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备注: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7600	其他投资者	事业法人

(2) 企业资质证书

(1)	资质证书名称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	B14055579
-----	--------	------------	------	-----------



企业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B144055579

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7日

发证机关

2025年03月17日

No.BZ 0018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	资质证书名称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 44101747
-----	--------	----------	------	---------------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副本)

专业类别：甲级：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莫志恒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44101747

有效期至：2028年2月13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3年2月14日

审批专用章



No. 008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3)

证书名称

CMA 证书

证书编号

202319023856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319023856

名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许可使用标志

有效期至: 2029 年 07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印章)

202319023856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二、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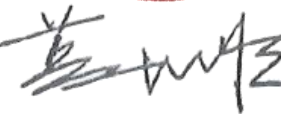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06月10日

项目负责人代仲海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代仲海

社保电话号：619917721

身份证号码：42900519840527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单位编号：780926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6	78092600	20225.0	3236.0	1618.0	1	20225	1213.5	404.5	1	20225	101.13	20225	40.45	20225	161.8
2025	07	78092600	20225.0	3236.0	1618.0	1	20225	1213.5	404.5	1	20225	101.13	20225	40.45	20225	161.8
2025	08	78092600	20225.0	3236.0	1618.0	1	20225	1213.5	404.5	1	20225	101.13	20225	40.45	20225	161.8
2025	09	78092600	20225.0	3236.0	1618.0	1	20225	1213.5	404.5	1	20225	101.13	20225	40.45	20225	161.8
2025	10	78092600	20225.0	3236.0	1618.0	1	20225	1213.5	404.5	1	20225	101.13	20225	40.45	20225	161.8
2025	11	78092600	20225.0	3236.0	1618.0	1	20225	1213.5	404.5	1	20225	101.13	20225	40.45	20225	161.8
2025	12	78092600	20225.0	3236.0	1618.0	1	20225	1213.5	404.5	1	20225	101.13	20225	40.45	20225	161.8
2026	01	78092600	21135.0	3381.6	1690.8	1	21135	1268.1	422.7	1	21135	105.68	21135	42.27	21135	169.08
2026	02	78092600	21135.0	3381.6	1690.8	1	21135	1268.1	422.7	1	21135	105.68	21135	42.27	21135	169.08
2026	03	78092600	21135.0	3381.6	1690.8	1	21135	1268.1	422.7	1	21135	105.68	21135	42.27	21135	169.08
2026	04	78092600	21135.0	3381.6	1690.8	1	21135	1268.1	422.7	1	21135	105.68	21135	42.27	21135	169.08
2026	05	78092600	21135.0	3381.6	1690.8	1	21135	1268.1	422.7	1	21135	105.68	21135	42.27	21135	169.08
合计				39560.0	19780.0			14835.0	4945.0			1236.31			1578.0	49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9f7c5c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8092600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养）



社保缴纳说明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关于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职工社保情况说明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为我中心（正处级事业单位）下属单位。因工作需要，其公司事业在编职工均由我中心派出。

自 2018 年 9 月起，为适应国家进行事业单位改革需要，落实国家关于事业单位养老金并轨的改革方案，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要求，原在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市地质局参保。

2024 年 12 月 24 日，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局所属地勘单位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区域性地勘综合队伍广东省地质局第九地质大队和深圳市地质局公益性质职能组建成为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原在深圳市地质局参保的事业在编职工转由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参保，公司职工的工作岗位及职责保持不变。

特此说明。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2025 年 1 月 3 日

（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事业单位法人信息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57667667

☒单位名称: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单位状态: 正常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二类

☒设立登记时间: 2006-07-13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桃园路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主要承担深圳、东莞市等区域能源、矿产及其他战略资源远景评价与勘查,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天然放射性生态环境与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 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调查与勘查, 军工辅助地质勘探设施退役治理等工作; 承担地质灾害调查、监测、评估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 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等任务; 承担地质工作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前瞻性研究, 及地质科技发展、地质科研成果转化、地质科技知识产权保护等试验性创新任务。

☒举办单位: 广东省地质局

☒登记管理机构: 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明

☒开办资金: ¥4565.0万元

☒证书有效期: 2021-04-15 至 2026-04-14

确定

取消

单位变更情况 (2013年起)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时间
1	名称	深圳市地质局 (深圳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深圳地质科技创新中心 (深圳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2024-12-24
2	法定代表人	周金文	张明	2024-12-24
3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地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为深圳市政府提供地质服务, 参与深圳市地质工作规划编制工作; 开展深圳市地质资源评价、地质环境调查监测、地下水资源监测、地质灾害评估、地质灾害抢险工作, 为深圳市地质灾害预警、防治、危机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开展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和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开展城市地质、农业地质、环境地质、旅游地质、地震地质和建设工程勘察工作。开展与地质调查、矿产勘查相关的对外交流合作。	主要承担深圳、东莞市等区域能源、矿产及其他战略资源远景评价与勘查,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天然放射性生态环境与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 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调查与勘查, 军工辅助地质勘探设施退役治理等工作; 承担地质灾害调查、监测、评估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监测、评价、治理; 地下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等任务; 承担地质工作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前瞻性研究, 及地质科技发展、地质科研成果转化、地质科技知识产权保护等试验性创新任务。	2024-12-24
4	法定代表人	阮文波	周金文	2016-05-09
5	名称	深圳市地质局	深圳市地质局 (深圳市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中心)	2013-04-09
6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地质矿产勘查开发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组织所属单位从事地质矿产和地质环境调查、开发和科研, 开展建设工程勘察施工的技术与质量管理, 指导和检查监督, 提供矿产资源和地质资料, 负责国家和省、市下达的地勘任务及相应经费与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和监控, 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深圳市有关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环境地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为深圳市政府提供地质服务, 参与深圳市地质工作规划编制工作; 开展深圳市地质资源评价、地质环境调查监测、地下水资源监测、地质灾害评估、地质灾害抢险工作, 为深圳市地质灾害预警、防治、危机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开展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和地质矿产资源勘查工作; 开展城市地质、农业地质、环境地质、旅游地质、地震地质和建设工程勘察工作。开展与地质调查、矿产勘查相关的对外交流合作。	2013-04-09
7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	财政补助二类	2013-0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HRD)

www.mohurd.gov.cn

2020年1月7日 星期二

检 索

工作邮箱: 用户名

密码

登录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政策发布

索引号: 000013338/2019-00037

主题信息: 建筑市场

发文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19年02月0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

文件名称: 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

有效期:

文 号: 建办市函〔2019〕92号

主题词:

废止立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妥善解决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更好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经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总局、民航局，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以下6类情形，原则上不认定为“挂证”行为：

- 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 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 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 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 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 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二、除上述规定情形外，其他存在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当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规定，在自查自纠阶段予以整改。因客观原因暂无法完成整改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说明原因并承诺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定自查自纠整改时间1个月。逾期仍未改正的，按“挂证”行为处理。

三、注册单位或个人一方反映与另一方不存在聘用关系，而另一方不予配合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一方申请及其提交的解除劳动关系书面证明、劳动仲裁、司法判决等材料，直接办理注销手续。对于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一方申请将相关人员列为注册状态异常，并向社会公示。

使用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人员参与工程投标的，有关单位应当要求其本人到场，申请企业资质的，资质审批部门应重点核查；对于正在担任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应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核查。

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将对仍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人员进行重点排查处理。

四、为解决自查自纠阶段发现的问题，我部决定将自查自纠期限延长至2019年3月31日。同时将建办市〔2018〕57号文件规定的全面排查时间顺延至2019年8月底，指导督促时间顺延至2019年11月底，其他有关工作要求的时间节点依次顺延。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注册人员数据，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门，以及省级通信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管理局，核实社保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注册人员情况，对照本通知第一条所列的6种情形建立清单目录，作为自查自纠情况报告的附件；对属于其他情形的，应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加快整改。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途径解读有关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其他问题，应报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2月2日

3、企业业绩情况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勘察）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	302.516907	2023/08/01
2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详细勘察	地形测量、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探测）、岩土工程勘察、施工控制点测量、红线点测放	373.96	2023/10/18
3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勘察）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评估	249.798248	2024/07/10
4	南头小学改扩建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土壤氡浓度检测	219.5012	2024/09/18
5	薯田埔第三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地下管线测量、地形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树木测量	187.7214	2024/03/25

业绩证明文件

(1)	工程名称	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勘察）		
合同金额（万元）		302.516907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8.0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4-440310-04-01-804628004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302.516907万元(302.516907万元，下浮率为32.1%)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或项目合同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阳霍印朝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9 沛黄 查验码：177436654291617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中
标
通
知
书

2023 070

建设工程勘察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编号：勘察-[2023]278300001

甲 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 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区府二办五楼东侧
法 定 代 表 人：黄沛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伟炎 13713830130

乙 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45G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法 定 代 表 人：荣延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永红 137144342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 2.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和工作要求；
-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2.3 各阶段勘察设计审查意见；
- 2.4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如下优先次序进行解释：

-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双方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勘察范围

4.1 本工程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兴南路6号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内,规划总床位数500张。总建筑面积107079.00平方米,保留建筑面积33477.00平方米,本次新建建筑占地面积约16203.16 m²,建筑面积73602.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902.00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407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门诊综合楼、医技楼、妇幼保健楼、科研教学楼、院内生活楼、感染门诊楼、地下室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本项目的最终规模、标准等以发改和规划部门的批复为准。

4.2 合同的勘察测量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及调查工作、管线勘察、超前钻(如有)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及费用,乙方对此不得有异议并应服从安排)。

第五条 勘察测量工作内容

乙方应在工程勘察前提供勘察作业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展勘察,并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及后续服务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不良地质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地形图测量和修测等,同时如需要还需进行土石比鉴定;

(2)提交勘察成果文件(详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要求),根据项目为房建或市政工程,各类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必须结合《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或《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中土石方章节进行相应分类;明确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测量应严格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以及现行国家其他相关测量规范要求进行;

(3)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表并配合招标服务工作;

(4)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及现场测放工程控制桩;并在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变更勘察等后续服务;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若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须承担相应费用及违约责任;

(5)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就本工程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6.2.2 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报告中应符合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根据实际情况提交,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 a.工程地质平、纵面图;
- b.工程地质平、剖面图;
- c.钻孔柱状图和物探、测试成果图表;
- d.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
- e.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
- f.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
- g.其他资料和图片。

6.3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从权利等)均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合同价的计算依据、结算办法与支付

7.1 计算依据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并下浮 32.1%。本合同暂定价为: ¥3025169.07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贰万伍仟壹佰陆拾玖元零柒分)。本合同勘察费包括勘察、测量、物探、后续配合服务、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勘察所需所有费用。本合同暂定价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7.2 结算办法

7.2.1 除超前钻外,勘察费用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计费方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作量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确认的合格工作量进行计算并下浮 32.1%(即:勘察费=上述收费标准计取单价*合格工作量×(1-32.1%))。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工作

14.4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其中双方监督单位各执壹份。

第十五条 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诚信经营保证书；

2.履约评分标准表（如更新，按更新后标准执行）；

3.投标承诺函

4.报价书

5.拟投入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6.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情况表

7.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8.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9.中标通知书；

10.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若是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8 月 01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2)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详细勘察		
合同金额(万元)		373.96	合同签订日期	2023.10.18

中
标
通
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 为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详细勘察 以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RMB 373.96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晨光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3 105

合同编号: SZYSSYQ-006-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

合同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详细勘察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 察 人: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位于深圳市深汕合作区东北部，北靠白石坳，南接科教大道（在建），西连赤石河，东临穗兴大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总建筑面积 417504 平方米，包括必配校舍其中含教学实训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校级办公用房、大学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公寓）、单身教师宿舍（公寓）、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等；选配校舍其中含产教融合用房，校园综合智慧数据中心；连廊及架空层；地下车库及人防；设备用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等。项目土建部分总投资暂按 381015.00 万元（最终以政府部门批复为准）。

第二条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勘察工作内容

☒ 地形测量 10 幅，比例尺（1:500）；工程物探（含地下管线勘测）20 千米（单位为暂定管线长度）；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 米、详细勘察陆上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23590 米、详细勘察水上勘察总进尺暂定为 630 米；施工控制点测量 15 点；红线点测放 30 件；水文地质专项勘察 / 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项勘察 / 点；地质灾害勘测点总进尺暂定 / 米；其他 / 。

☐ 超前钻总进尺暂定为 米，其他： 。

2.2 一般技术要求

2.2.1 岩土工程勘察：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土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对河道进行详细地调查和测量，以了解河道的地理、地形、水文、水质、生态、工程等情况。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地理测量：主要包括河道位置、长度、宽度、

6.2 以上要求工期，如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勘察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勘察工作之日起计算；甲方委托的其他勘察任务，乙方提交勘察成果时间根据勘察任务书确定或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 合同价

7.1 合同总价暂定为 373.96 万元，其中：工程物探（含地上、地下管线勘测）费用为 12 万元，地形测量费用为 4.5 万元，岩土工程陆上勘察服务费为 309.26 万元，岩土工程水上勘察服务费为 18.9 万元，施工控制点测量费用为 7.8 万元，红线点测放费用为 10.5 万元，水文地质勘察费用为 / 万元，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 11 万元。

7.2 岩土工程勘察不考虑初勘、详勘，不考虑土层、岩层的分类，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陆上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 131.1 元/米；因项目勘察需要搭建水上堆填平台、简易浮桶（泡沫）平台、固定平台、船载式平台等钻探平台的湖、江、河、塘、沼泽地、积水区、水稻田等水上勘察作业采用每延米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为 300 元/米。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4 工程勘察总进尺长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勘察任务书的要求，按现场实际钻探深度计量。

7.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乙方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设计要求或甲方要求，增加钻探孔数量、深度时，甲方将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仍采用本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7.6 其他费用：

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用为：等级一级 11 万元、二级 7 万元、三级 5 万元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②工程物探（含地上、地下管线勘测）费用 6000 元/千米；施工控制点费用 5200 元/点；红线点测放费用 3500 元/件作为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

③工程测图费用：（1:2000）图幅 12000 元/幅、（1:1000）图幅 10800 元/幅、（1:500）图幅 4500 元/幅，其它比例工程测图费用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30% 计取。

④水文地质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30% 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⑤树木测量的测量费根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规定的计算价下浮 30% 作为固定综合单价。

⑥该价格已包括为取得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所必须完成的勘察钻探、试验、测量、取样、技术工作、设备进退场、施工配合及其他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7.7 以上综合单价均包含 BIM 技术应用、提供项目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的现状构筑物的历史勘察数据和桩基验收记录文件和针对特殊情况必要的分析以及因地质、地形条件特殊而需对项目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

深铁置业大厦 8 楼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55-82666340

传 真：0755-826663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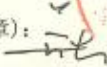
帐 号：774457957079

邮 政 编 码：518023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3)	工程名称	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勘察）		
合同金额（万元）		249.798248	合同签订日期	2024.07.10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3-440309-04-01-618869002001			
	标段名称：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标价：249.79824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6-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6-17		
				
查验码：711346976751969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FJ202414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勘察-2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

合同名称：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勘察）

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 察 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24 年 7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及岩土工程勘察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勘察）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观湖街道环观中路与新澜大街交叉口北侧，横坑河西村西侧，拟建设办学规模为 72 班/3360 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其中小学 48 班/2160 学位，初中 24 班/1200 学位，教职工总人数 208 人。用地面积为 3245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3456 平方米，总投资 59761.37 万元，其中建安费 46098.67 万元。

1.4 投资规模：约 59761.37 万元人民币

二、技术要求

2.1 适用的技术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审查确认的测量要求、勘察任务书等；
- （2）技术基础资料及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的要求和意见；
- （3）各阶段勘察审查意见；
- （4）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5）国家及地方规定、规范或标准。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1）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 (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2 其他说明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工作内容

4.1 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工程勘察任务书，工作内容如下：

☒ 工程测量

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 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在用地红线上每 50 米至 100 米放置边界桩。

☒ 工程物探

含地下埋藏物和管线调查及探测。

对于常规方式无法探明的地下管线，探测单位应采取人工局部探挖、QV、CCTV 等其它方式查明管线基本走向、管径、材质等内容。

☒ 岩土工程勘察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 (2) 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 (3) 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4) 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5) 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 土壤氡浓度检测 (如有)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规定, 现工作阶段应进行土壤氡浓度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

☒ 地质灾害评估 (如有)

分析项目场地地质灾害现状、类型分布及影响因素以及工程建设和建成后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及其危险性, 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 评估场地适宜性, 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建议, 具体工作内容以国土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准。

☐ 超前钻探 (如有) 建议公开招标类勾选

查明下覆基岩的埋藏分布特征及其物理力学性质, 查明基岩下卧软弱层的埋藏深度及其厚度, 提供基岩的岩石天然单轴抗压强度, 提供基础桩持力层岩面标高及深度, 为桩长的设计提供准确的地质依据。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版) 规定、《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03)、《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 及其它有关规范执行。

☒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1) 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 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 提供相应的勘察资料, 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2) 相关的反复修改、补勘、成果文件审查、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 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3) 勘察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委托的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 其他工作

(1) 无条件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 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2)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 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3) 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 (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 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甲方 (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单位) 审查, 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4.2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 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 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 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存在违约情形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处理。

7.2 合同价及计费标准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下浮率为 30.30%，暂定为人民币 249.798248 万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柒仟玖佰捌拾贰元肆角捌分）。

勘察费由基础费用（占勘察费的85%）和绩效费用（占勘察费的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全额绩效费
60 分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	绩效费×（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 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及以下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备注：履约评价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勘察项目履约评价表》。

7.3 勘察费用结算原则

7.3.1 结算价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并参照本合同7.1款计费依据中规定的方法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工程量以经甲方审定的勘察任务书实际完成情况，由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7.3.2 勘察工作共分为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如有）、地质灾害评估（如有）和超前钻探费（如有）六部分。其中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费用之和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用，并以实际计算费用结算；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费用之和超过概算批复的勘察费用，以概算批复的勘察费用为测绘、工程物探、岩土勘察三部分结算费用。

合同结算价=基础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 元，且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相应费用。（适用于自行采购类）

7.3.3 除双方协商一致并另签补充协议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勘察费的要求。

7.3.4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

十七、合同份数

17.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17.2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南龙华区

甲方：（盖章）深圳南龙华区建设工程工务署

乙方：（盖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156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
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荣延祥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
约评价结果）：13502825096

电 话：

委托代理人：陈永红

传 真：

电 话：0755-82666340

电子信箱：

传 真：0755-82666388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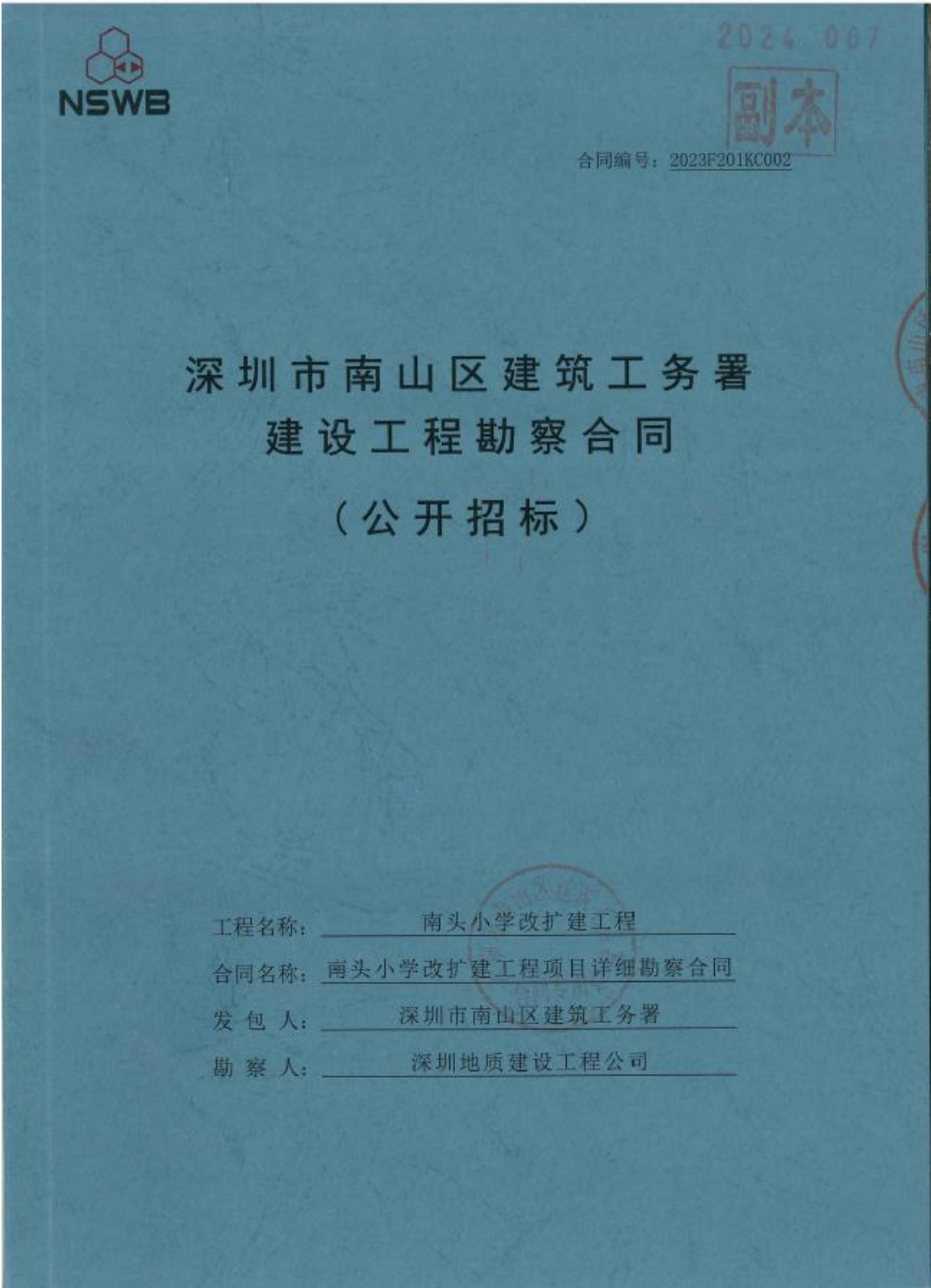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office@szdj.com.cn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账 号：774457957079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7 月 10 日

(4)	工程名称	南头小学改扩建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219.5012	合同签订日期	2024.09.18
合同关键页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南头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详细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头小学改扩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115号,毗邻荔香公园。总用地面积为32325平方米,拟改扩建成为一所60班/2700个学位的小学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为66804平方米,其中总计容建筑面积为43404平方米,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29297平方米,办公用房1120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6569平方米,选配校舍用房6418平方米;不计容面积为23400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为18000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为5400平方米。

1.4 工程投资额: 项目投资匡算为5613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2748万元。(深南发改批(2023)240号)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勘察任务

甲方对本工程勘察任务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有“□”的需根据委托情况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

2.1.1 岩土工程勘察:

(1) 工程勘察: ☐可研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

(2) 工程物探: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其他物探: ;

(3) 工程测试检测试验: ☒岩石试验、☒土工试验、☒水质分析、☒原位测试、☒其他测试检测试验: ;

2.1.2 水文地质勘察: ☐水文地质测绘、☐水文地质钻探、☐水文地质试验、☐地下水动态观测、☐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其他: ;

2.1.3 工程测量: ☐地形测量、☐控制测量、☐周边建筑测量、☐室外景观测绘、☒其他: 保

留建筑测绘；

2.1.4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工程报批阶段视规划国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

2.1.5 其他任务：☐ 苗木调查统计、☐ 交桩、☒ 土石方类别划分及计算、☐ 部件调查、☒ 土壤氨浓度检测、☐ 超前钻 ☐ BIM 实施应用

2.1.6 配合任务：为工程的设计、施工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配合服务；协助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配合等勘察服务相关的工作内容；以及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具体详见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2.1.7 对于没有选中的工作任务（如□），则合同中对该工作的相关约定无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执行。

2.2 技术要求

乙方应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和勘察任务书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与工程勘察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再结合工程现场特点进行勘察。技术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场地和地基的稳定性、地层结构、持力层和下卧层的工程特性、土的应力历史和地下水条件以及不良地质作用等；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确定地基承载力，预测地基变形性状；提供地基基础、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地基处理设计和施工方案的建议；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对于抗震设防烈度大于等于 6 度的场地，进行场地与地基的地震效应评价。具体工作要求需满足最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2）地下管线探测：查明地下管线（如给排水、电力、通信、热力、燃气及其他市政管线等）、构筑物和障碍物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3）工程图幅测量：根据勘察任务书测绘建设工程场地范围数字化地形图，包括各地物点、地形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数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尺，用规定的符号表示地物、地貌平面位置和高程的正投影图以及建筑物（房屋建筑和构筑物）的坐标、标高。

（4）树木测量：在工程图幅测量的基础上，根据勘察任务要求进行树木的现场调查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准确位置及形态尺寸的测量，包含测量树木的类别、坐标、高程、树高、树冠直径和胸径等。

（5）施工控制点放点：施工控制点放点、点位保护及移交等相关配合工作。

（6）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7）水文地质勘察：探明对工程有影响的地下水位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各含水层的水头、渗流情况及准确测定各类水文地质参数，并判定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阶段可能产生的变化及

以下要求（但不限于）：

（1）工程勘察报告由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组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含各类岩、土类别鉴定及各类土石方的可利用率）、管线探测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2）总说明中应说明勘察工作遵循的工作依据和技术标准、工作概况，叙述路线沿线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及工程地质评价，阐明工作中采用的方法和经验、资料来源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重点工程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不良地质问题应进行专门叙述、分析和评价。

（4）勘察图表资料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工程地质平、纵面图；工程地质平、剖面图；钻孔柱状图和物探、察试成果图表；推荐的岩土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汇总表；岩石试验和水质分析成果；绘制的试验成果曲线；其他资料和图片。

（5）每个钻孔的现场作业及相关试验的照片和视频，并以电子文档光盘形式单独提供给甲方。

（6）乙方需要参照隐蔽工程要求，将勘察测量过程发生工作量的影像资料，在五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甲方 EIM 平台，若无法证明实测工作量，视为收集资料，不另行支付实测费用。

6 合同价

6.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伍仟零壹拾贰元整（¥ 2195012.00 元）（含税）。该价格为暂定价，仅为便于合同费用的过程支付等中间管理需要，不作为结算等其他事项的凭据或依据，其计算过程详见 6.2.4 条款。

根据发包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签约合同价由基本酬金与绩效酬金两部分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绩效酬金包含在合同价中。

6.2 签约合同价的组成、风险范围、取费依据及计算过程

6.2.1 签约合同价组成：签约合同价由勘察费、测量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工程物探、地灾评估费、交桩、超前钻、部件调查、措施费等费用构成，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室内测量、燃气入户测量、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探测、周边建筑测量、红线点及施工控制点测放、地下管线测绘、树木测绘（包含位置、高度、树径、冠幅等）、控制测量、建筑面积查账等。

6.2.2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本合同费用视为已包括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有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测量成果文件、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除合同另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勘察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列君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 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745G
	开户银行：774457957079
	账号：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罗灿 17673110197

(5)	工程名称	薯田埔第三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合同金额（万元）		187.7214	合同签订日期	2024.03.25

GMGCKC-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勘察[2024]13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薯田埔第三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21年版

1

合同
关键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薯田埔第三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总投资 42639.55 万元。项目位于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规划的田园路与康兴路交会处东北角。项目定位为 54 班/252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36 班/1620 学位，初中部 18 班/900 学位），占地面积 244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22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及专用教室用房、公共教学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教职工宿舍、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室外及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等。

1.4 勘察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以下简称“勘察”）：

1.4.1 查明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为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开挖等工作提供条件。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

1.4.2 正确反映场地和地基的工程地质条件，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为工程设计和施工提供依据。

1.4.3 地形测量。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冠幅；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

1.4.4 施工控制点测量。

1.4.5 针对岩溶地区基桩，在成桩之前采用钻探方法查其桩底基岩情况。原则上不得采用超前钻，荷载较大的桩基础、河道桥梁一桩一孔等特殊情况，需经过监理和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4.6 红线点测放；相关资料收集、控制测量、条件点测量、建(构)筑物定位、实地钉桩与校核测量、成果归档与提交。

1.4.7 水文地质勘察：查明区域水文地质条件，了解该调查地区地下水的埋藏、分布状况及补给、径流、排泄条件，概略估算地下水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为国民经济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1.4.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城镇和村庄总体规划时，必须对规划和建设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1.4.9 土壤氧浓度检测：查明场地范围内土壤氧的浓度。

1.4.10 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勘察工作范围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提交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及其技术要求为准。

1.5 勘察暂估工作量：工程测量（其中：地形测量面积_/平方米、地下管线探测 面积或■长度_/平方米或■米、施工控制测量点_/个、红线点测放_/个），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其中：工程地质测绘_/平方米、工可（钻孔）钻探进尺_/个（米）、初勘（钻孔）钻探进尺_/个（米）、详勘（钻孔）钻探进尺_/个（米）、抽水试验、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钻孔）钻探进尺_/个（米）），水文地质勘察（其中：水文地质测绘_/平方千米）、■土壤氧浓度检测_/项（点），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_/点，其它_/。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三条 勘察工作的依据

- 3.1 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范围图等批件（复印件）。
- 3.2 工程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3.3 勘察测绘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条 勘察成果

4.1 乙方负责向甲方免费提交勘察成果文本文件十二份，电子文件六份；若甲方要求增加勘察成果文本文件的份数，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4.2 乙方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水文地质勘察报告■物探成果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数据光盘■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测绘（按10米方格网测量标高）、氧浓度检测、树木测绘（红线范围内树木以及红线外与地块接壤市政道路行道树的信息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含红线内及红线外周边现状道路和规划道路范围内管线探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超前钻（如有）以及从工程开工至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等服务工作。

成果质量：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份额各自承担。

4.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文件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甲方验收合格 其他验收方式：/

4.4 勘察作业过程录像视频和拍照数据电子光盘两份。

第五条 工期、质量标准

5.1 乙方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或得到开工通知)之日算起的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报告,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测量报告, 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可勘察报告, 在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初勘报告, 在收到详勘任务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详勘报告, ■在得到施工勘察(超前钻探)开工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勘察(或超前钻探)报告, ■在得到开工通知 20 日内提交土壤氧浓度检测报告。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 工期顺延。

5.2 质量标准: ■合格 其他: _____

第六条 合同价

6.1 合同总价暂定为 187.7214 万元(其中: 工程测量 / 万元(含地形测量 / 万元、地下管线探测 / 万元、施工控制测量 / 万元、红线点测放 / 万元); 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勘察 / 万元(其中: 工可钻探 / 万元、初勘 / 万元、详勘 / 万元、抽水试验 / 万元、施工勘察(或■超前钻勘察费 / 万元); 水文地质勘察 / 万元(其中: 水文地质测绘 / 万元、工可勘察 / 万元、初勘 / 万元、详勘 / 万元、抽水试验 / 万元); ■土壤氧浓度检测 / 万元; 其它 / 万元。

6.2 本项目地下管线、构筑物 and 障碍物工程物探为一项工作, 该项工作不考虑地下管线(包括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所有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的复杂程度, 采用固定总价, 该价已包括为查明给定范围内地下埋藏物及构筑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要求标明与本工程衔接的所有管线接口的标高、管径、坐标位置及管井的标高、坐标位置等内容。【固定总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确定】

6.3 地形测量采用固定总价, 该价格为完成甲方指定范围内地形测量并取得合格的地形测量成果所涉及的人员、仪器等全部费用。要求标明测量范围内树木的坐标、胸径、标高; 构筑物的坐标、标高等。固定总价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 年版)确定。

6.4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 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 扩大工程物探范围时, 甲方将不考虑地下埋藏物情况或地质情况的影响, 采用综合单价对扩大范围的工程物探工作进行计费。

综合单价 = 固定总价(6.1、6.2 条确定) ÷ 地下管线、构筑物和障碍物工程物探面积(1.5 条确定)。

该综合单价已包括为查明地下埋藏物的资料查询(包括向相关部门购买资料等)、设备进退场、探测、分析等一切费用。

6.5 勘察过程及其后的施工过程中, 乙方根据甲方或设计单位要求, 扩大地形测量范围时, 甲方将不

12.5 因政府投资等原因导致项目难以实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完成工作内容按实结算。

12.6 若乙方未落实《关于加强道路挖掘管理提升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水平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全面落实地下管线保护“6个100%”措施的要求，甲方将严格根据《关于严厉惩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实施细则》（深建规〔2019〕2号）中关于未落实地下管线、设施保护“6个100%”措施的规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黄色警示，将黄色警示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主体诚信管理。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依据第十五条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4年 月 25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8212523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518107

乙方：深圳地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帐号：774457957079

日期：2024年 3月 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66620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帐 号：774457957079

邮政编码：518023



廉政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

受托人：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薯田埔第三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勘察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和合同文件确认属于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二）不准要求乙方报销或承担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要求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
-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工程建设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合同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212523

传真：/

乙方（盖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穆倩

电话：0755-8266620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帐号：774457957079

邮政编码：518023

2024年3月25日

